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敏卿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3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301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